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和解暨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或“乙方”）因受疫情影响，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向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光电”或“原告”或“甲方”）支付相应货款，聚灿光电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81,820,437.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,114,070.06 元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的标准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之后按照同样标准顺延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），以上合计 87,934,507.37 元。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。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二、诉讼和解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2020)粤 03 民初 3212 号，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聚灿光电与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，协议主要内容有：

1、甲、乙双方确认乙方所欠货款本金 79,115,070.88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利息 11,961,890.70 元，货款本金加利息共计 91,076,961.58 元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本金

79,115,070.88 元以及利息 6,564,619.94 元, 共计 85,679,690.82 元, 双方以
上述调解方式结案。

3、上述第 2 条中的 85,679,690.82 元,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以下分期方式支
付:

(1) 第一期: 2021 年 06 月 20 日前, 乙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
50,000,000 元;

(2) 第二期: 2021 年 07 月 15 日前, 乙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
35,679,690.82 元。

4、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全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的, 乙方自愿额外支付违
约金 5,000,000 元, 且甲方有权就未支付的货款本金 (79,115,070.88 元, 如
乙方届时已部分支付则相应扣除)、利息(11,961,890.70 元)、违约金(5,000,000
元)、律师费(200,000 元)、诉讼费(236,309.42 元)、保全费(5,000 元)、保
全担保费(46,033 元)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 同时以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基
数, 按每年利率 6.525%计算迟延履行利息, 自甲方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
至全部款项实际结清之日。

5、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全履行第二期还款义务的, 乙方自愿额外支付违
约金 5,000,000 元, 且甲方有权就未支付的剩余货款本金 (29,115,070.88 元,
如乙方届时已部分支付则相应扣除)、利息 (11,961,890.70 元)、违约金
(5,000,000 元)、律师费(200,000 元)、诉讼费(236,309.42 元)、保全费(5,000
元)、保全担保费(46,033 元)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 同时以未支付的剩余
货款本金为基数, 按年利率 6.525%计算迟延履行利息, 自甲方申请强制执行
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结清之日。

6、甲方因本案起诉支出的合理诉讼开支, 包括律师费 200,000 元、保全费
5,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 46,033 元、诉讼费 236,309.42 元, 共计 487,342.42 元,
由乙方负担, 与第二期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其他诉讼进展

序号	立案日期	原告/申 请人	被告/被申 请人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1	2019. 8. 28	江西山巍实业有限公司（反诉被告）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反诉原告）	<p>2020年12月7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公司赔偿江西山巍货款损失、交通费合计约455.29万元。公司已提出反诉，请求如下：撤销上述判决，依法改判全部驳回江西山巍在原审本诉中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判令公司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；全部支持公司在原审反诉的诉讼请求，判令由江西山巍及其总经理共同支付全部到期货款4,975,4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（以4,975,457元为基数，按年息6%自起诉日计算至付清款项止）。</p> <p>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本诉部分86,783元、反诉部分46,604元）共计133,387元由江西山巍及其总经理承担。</p>	(反诉) 497.55	2021年4月20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审理，截至今日，我司未收到二审判决判决书
2	2020. 6. 20	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<p>截至2020年6月，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需支付公司到期服务款项为人民币18,719,978.70元，尚未到期服务款项为人民币65,759,621.30元，公司起诉至普宁市人民法院。</p> <p>诉讼请求：诉普宁华旗源支付到期货款1,871万余元及逾期罚息26万余元</p>	1,897	双方对已到期货款于2020年10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分期支付；另未到期服务款项人民币65,759,621.30元已于同日达成分期付款协议。
3	诉讼金额400万元以下合计			400.95	-	
合计				2,795.5		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双方达成一致后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息85,679,690.82元及相关律师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此次调解结果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-7,051,962.36元，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

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此次调解结果有利于加快公司债务清偿，解决公司诉讼纠纷，将推动惠州工业园资产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调解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7日